

110kV 常青变外线接入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110kV 常青变外线接入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38.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110kV 常青变外线接入工程: 该项目为 110kV 双回路同供, 每路用电容量为 30000kVA。一回自 220kV 界牌变出线, 线路总长约 11.1km, 其中, 已建成架空路径约 4.7km, 已建土建需新铺电缆路径约 4.1 公里, 新建土建+电缆路径约 2.3km。一回自 110kV 滨江变出线, 线路总长约 0.88km, 全部为新建土建+电缆路径。110 千伏滨电线改造工程: 金泰环保 110 千伏滨电线沿赵泰支港西路段在常青科技项目红线范围内, 需向东迁移出红线范围。迁移路径长度约 0.65km。建设投资约 4938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10kV 常青变外线接入工程监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0kV 常青变外线接入工程监理项目: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1) [综合素质·综合素质甲级]; (1.2) [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乙级]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 (含) 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在监情况 ①未在泰州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③☑无在监工程 指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注: 无在监工程是指: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非变更后无在监工程, 或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是变更后无在监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从变更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已满 6 个月)。 3.3.2☑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 其他要求: 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 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劳务合同。 3.4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 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规定 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5 信誉要求: 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

形：（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注：3.3.1（1）、3.3.1（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持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及承诺书至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 购买招标文件或联系（17768601678）邮寄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 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项目为招标人自愿招标项目，如有异议请一并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处理答复；异议人对异议答复不满的，可申请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同一事项只裁决一次，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必须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当对上述内容作出承诺，不作出承诺的，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附：承诺书格式：承诺书：（招标人名称）本单位有意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首先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的，自愿申请由招标人随机选取 3 名专家进行裁决。本单位服从专家组的裁决意见。承诺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滨江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泰州市高港区疏港路 2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523-8697020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 41-109
联系人：申先生
电话：052386882209、17768601678
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